附件5-2

攀枝花市第十八小学校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财政补助经费

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根据攀财资教〔2023〕11号、67号文，攀西财行〔2023〕243-7号、8号文下拨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上级财政补助经费。该项目资金的申报、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上级补助经费76.28万元，用于学校运转经费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。主要用于学校的基本公用支出、教师培训等。该项目按计划、按进度实施完成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上级财政补助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**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**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年初下拨到位及时。

**2.资金使用。**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上级补助经费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及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。学校设置了财务管理小组和采购小组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严格按照用途合理使用项目资金，5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履行限额审批手续，2000-5000元以下由校委会和财务管理小组集体决策，2000元以下的由各部门提出申请，经财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支出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项目资金共使用76.21万元，无违规记录等情况，按照项目计划、进度计划、成本控制目标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上级补助经费为学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，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使教师满意、学生满意、家长满意，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无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无。